附件1

南阳市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推进在建工程结构施工质量稳步提高，鼓励和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各单位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增强创新意识，深入开展争创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奖的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执行《河南省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南阳市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市优质结构工程”）评审活动，并结合我市建筑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阳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市建筑优质结构工程遵循自愿申报、总量控制、程序规范、优中选优的原则，每季度组织认定发布一次。

**第四条** 开展市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评价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申报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三）遵循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择优评选原则。

**第五条** 市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评价工作由南阳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范围

**第六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市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评价为南阳市区域内新（扩）建工程，符合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二）申报的项目制定了系统、科学、经济的质量管理方案和创优质结构工程策划。在生产过程中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推行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支持绿色建筑、智能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采用新型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工程优先申报。

（三）申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在社会上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其他事件，未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七条**  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群体工程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不得申报附属用房及构筑物）；

（二）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群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

（三）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5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单跨24米及以上；

（四）工程质量水平高的其他工程。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一）既有建筑物改建、扩建、修缮工程；

（二）施工过程中结构达不到设计要求或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三）已参加过省优质结构评价未通过的工程；

（四）使用国家和河南省及南阳市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建筑材料的工程，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五）在评价过程中因结构施工质量问题发生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工程。

（六）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七）在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查中受到责令停工和通报批评的；

（八）施工过程中有重大质量问题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九）无转包或者违法发包、分包等违法行为。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在建筑主体结构施工完成以前，填写《南阳市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报市建筑业协会。

**第九条**  申报资料包含如下内容：

（一）《南阳市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评价表》（附件1）；

（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反映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照片（不少于10张）及说明。

第四章 工程评价标准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系指建筑工程的地基及桩基工程、结构工程以及附属地下结构上的地下防水层完工验收合格后，通过对施工现场质量保证条件、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尺寸偏差及限值实测、观感质量等检查、评价、评审，达到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中结构工程优良要求及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结构工程。

第五章 工程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经初审列入现场核查名单。市建筑业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工程结构隐蔽或装饰之前，择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工程的基础、主体质量情况，并进行相应评价。

核查人员由市建筑业协会从专家库中抽选相关专业专家，每一核查组由3名及以上专家组成，推荐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核查工作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技术规程进行。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应提供的材料

（一）施工图纸；

（二）市优质结构工程技术资料核查表中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原件；

（三）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施工、监理等有关合同原件。

（四）参建各方主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并按要求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质量责任明确；

（五）项目经理、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真实、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且严格履职尽责；

（六）在绿色施工、BIM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等方面成效显著的优先推荐；

（七）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核查工作程序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结构总体情况介绍（包括工程概况、质量目标、施工组织机构、施工重难点、主要施工技术、质量保证措施、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与质量验收情况、质量特色等）。

（二）听取建设、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三）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四）检查工程有关施工技术资料；

（五）核查组对工程核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六）核查组向市建筑业协会提交市优质结构工程核查情况报告表，并提交推荐参与评价认定的工程名单。

**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申报时须按照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的要求对结构工程质量进行准确评价，并达到85分以上。

第六章 评价认定

**第十五条**  市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认定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评价认定结果经市建筑业协会审定后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颁发证书。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十六条**  符合省优质结构工程的项目由市建筑业协会优先推荐至省建筑业协会进一步评价省优质结构工程。

**第十七条** 被认定为市建筑优质结构工程项目的企业，在市建筑业协会年度评优评先中优先评选。

**第十八条** 为充分发挥优质结构工程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工程结构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南阳市建筑业协会适时开展有关活动对创建优质结构工程经验进行交流和推广。

第八章 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工程申请资格并公开通报。

**第二十条**  评价认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河南省地方规定。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专家和评审委员实行回避制度。评价专家不得参与评价本单位的申请工程。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价工作相关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严禁各类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已通过评价认定的市优质结构工程，如在后续施工过程期间发现有违反结构评价中的否决性相关问题，以及工程验收前后发生质量、安全、信用等方面事故及负面影响，南阳市建筑业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研讨评议。经评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工程将撤销其荣誉，并收回证书。

**第二十四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市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的项目、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南阳市建筑业协会将撤销其认定结果，收回证书，并予以曝光，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市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第二十五条** 已经获得市建筑优质结构工程的工程项目，如在后续施工期间发生第八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南阳市建筑业协会将撤销其认定结果，收回证书。

**第二十六条**  条本办法由南阳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有关推荐、申请资料和评价过程的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在当年开展活动的通知中说明。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